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魏麗盈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 : **代表團體**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  
蕭以文女士

香港證券業協會

主席  
繆英源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管治委員會委員  
殷大偉先生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行政委員會成員  
馮裕祺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

Senior Associate  
Joanna CHARTER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銀行公會  
代表

Guy ISHERWOOD先生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Head of Regulatory Relationship, Asia Pacific  
Vicki NOBLETT女士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ead of Legal & Compliance  
馮惠蓮女士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Partner  
MILLER II Royce William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43/15-16(04)號  
文件

—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443/15-16(05)號  
文件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445/15-16(01)號  
文件

—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63/15-16(01)號  
文件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63/15-16(02)號  
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64/15-16(01)號  
文件

— 高偉紳律師行 Senior  
Associate Joanna  
CHARTER 女士的發言  
稿(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64/15-16(02)號  
文件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Partner MILLER II  
Royce William 先生的  
發言稿(只備英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來函*

(立法會  
CB(1)443/15-16(06)號  
文件

— 瑞銀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                                   |                                                  |
|-----------------------------------|--------------------------------------------------|
| 立法會<br>CB(1)443/15-16(07)號<br>文件  | — 存款公司公會提交的<br>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1)443/15-16(08)號<br>文件  | —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br>投資工具協會提交的<br>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1)443/15-16(09)號<br>文件  | — 西悉尼大學Ludmilla K<br>ROBINSON教授提交的<br>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1)443/15-16(10)號<br>文件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br>提交的意見書(只備<br>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1)443/15-16(11)號<br>文件  | — Peter LAKE先生提交的<br>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1)443/15-16(12)號<br>文件  | —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銀<br>行提交的意見書(只備<br>英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br>CB(1)443/15-16(13)號<br>文件  |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提交<br>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1)443/15-16(14)號<br>文件  |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br>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1)463/15-16(03)號<br>文件  | — 香港董事學會提交的<br>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u>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u>                  |                                                  |
| (立法會<br>CB(1)443/15-16(01)號<br>文件 | — 因應2016年1月5日會議<br>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br>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                                  |                              |
|----------------------------------|------------------------------|
| 立法會<br>CB(1)443/15-16(02)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對2016年1月5日的會議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
| 立法會<br>CB(1)443/15-16(03)號<br>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於2016年1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br>CB(1)382/15-16(03)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條例草案》概述"的文件)       |

### 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立法會CB(3)165/15-16<br>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文本                            |
| 立法會<br>CB(1)381/15-16(01)號<br>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檔案編號：<br>B&M/2/1/27C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15/15-16號<br>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br>CB(1)289/15-16(01)號<br>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 討論

2.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高偉紳律師行的高級顧問。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出席是次會議的7位團體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10份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3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已於2016年1月19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Joanna CHARTER女士及MILLER II Royce William先生的發言稿(只備英文本)已於2016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1)464/15-16(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各團體代表於會上及意見書內發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1)545/15-16(02)及CB(1)609/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2月15日上午8時30分及2016年2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7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8 - 000608	主席	致開會辭	
<b>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b>			
000609 - 000948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443/15-16(04)號文件]	
000949 - 001447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下稱"保險業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445/15-16(01)號文件]	
001448 - 001940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下稱"退休計劃協會") 主席	退休計劃協會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擬議預設投資策略表達意見及關注，而此事屬《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議題，並正由另一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主席建議，退休計劃協會應該將其意見提交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	
001941 - 002356	高偉紳律師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464/15-16(01)號文件]	
002357 - 002914	香港銀行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463/15-16(02)號文件]	
002915 - 00323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443/15-16(05)號文件]	
003232 - 003803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463/15-16(01)及CB(1)464/15-16(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4 - 004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p> <p>(a) 各團體代表的意見顯示他們普遍支持擬議處置機制的目標，以及適時實施該機制；</p> <p>(b) 關於跨境處置行動方面，政府當局明白必須在保障香港的金融穩定和利益，以及履行支援海外處置行動的責任(這樣做或可為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的主管當局帶來更理想的結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處置機制當局將具備酌情權，以確認全部或部分海外處置行動。在有關的過程中，處置機制當局會充分考慮到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包括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所構成的影響，以及對於有關金融機構的本地債權人、股東及客戶的影響；</p> <p>(c) 團體代表所提出的若干事項，包括關於在處置程序中提供若干保障的安排，以及須在若干合約中訂明"合約承認條文"的規定，將會按條例草案所訂，載列於各項規則之中；而政府當局計劃於制訂各項規則的過程中，諮詢業界持份者，並會密切留意國際上的發展情況；及</p> <p>(d) 關於保險業界提出不應把保險人納入擬議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的意見，政府當局了解到保險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在運作上的差異，尤其是它們的互連性和相關的連鎖效應。必須注意的是，只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才會從一開始就被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而對於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集團一部分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處置行動不會自動啟動，只有在已符合啟動處置行動的條件後才會在本地啟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30 - 005102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作出利益申報。</p> <p><u>跨境處置行動及處置徵費</u></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倘若某跨境金融機構被其總公司所在地啟動集團處置行動，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於該處置行動中可在何種程度上獨立行事；</p> <p>(b) 在考慮集團處置行動會否對香港造成不利影響的時候，處置機制當局會考慮的是香港經濟的整體穩定性、某一金融界別的穩定性，還是只會考慮相關跨境金融機構的本地分行／附屬公司的穩定性；及</p> <p>(c) 金融業界對於為處置提供資金的擬議安排有何意見，以及業界是否支持採用事後徵費的模式，藉以向與被處置金融機構在同一界別營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討回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全權決定是否確認一項境外處置行動；</p> <p>(b) 在運用本身獲條例草案授予的權力，以啟動本地處置行動之前，處置機制當局會考慮各項關連條件，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是否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以及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會否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政府當局將會發出指引（很可能是透過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94 條而發出的《實務守則》），以闡明處置機制當局將如何決定該 3 項關連條件是否已獲符合；</p> <p>(c) 處置機制旨在穩定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同時盡量減少須動用公帑的情況。處置資金的目的和擬議用途，與金融服務界現時為保障相關客戶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投資者而設的資金機制(例如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並不相同。處置行動將不會影響該等資金機制，而在已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該等資金機制仍可運作；</p> <p>(d) 經考慮到為處置提供資金時採用事前徵費及事後徵費模式的優劣之處，以及早前進行公眾諮詢時回應者均普遍支持採用事後徵費模式，政府當局認為事後徵費模式及針對特定界別的模式較適合香港的情況。在該等模式下，如需收回因處置行動而對公帑造成的虧損，當局會在完成處置行動後，向與被處置金融機構在同一界別營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徵收徵費；及</p> <p>(e) 財政司司長會為徵收徵費的目的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179 條制定規則，過程中必須諮詢受影響的界別、公眾人士，以及各處置機制當局。徵費率最終會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180 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案中訂明。</p>	
005103 - 010427	<p>主席 郭榮鏗議員 保險業聯會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保險業監理處 (下稱"保監處")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p>	<p><u>凌駕合約條款的權利</u></p> <p>保險業聯會 ALEXANDER 先生回應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保險業界對於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處置機制下更改現有合約或使之無效的建議，感到憂慮。保險業界認為，條例草案應包含明訂條文，以訂明只可在例外情況及高透明度下採取該等行動。</p> <p>保監處補充，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凌駕合約條款，是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下稱"《主要元素》")所訂明的標準之一，但必須是在有必要這樣做，以便有效地穩定(藉轉讓或內部財務調整)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情況下進行。政府當局會於敲定運作方面的細節之前，先諮詢業界；並會在實施《主要元素》時，依循國際上的慣常做法。</p> <p>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MILLER 先生回應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鑒於金融機構的總公司所在地會研究跨境處置行動的策略能否在該金融機構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暢順運作，香港能夠透過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主要元素》所訂明的標準，這點十分重要，否則便會帶來以下風險：跨境金融機構會進行業務重組，並把在香港經營的業務遷往已設立符合《主要元素》的處置機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國際間仍未就部分主要標準(例如總吸收虧損能力)達成共識，故此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由處置機制當局制定規則的權力是恰當的，以便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該等標準最終確立後，先諮詢業界持份者，然後制定訂明相關要求的規則。</p> <p><u>退扣報酬</u></p> <p>郭議員提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訂定有關退扣有份造成被處置金融機構倒閉的金融機構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的報酬的條文時所採取的做法。他並詢問，把退扣條文與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的作為或不作為掛鈎，而並非只考慮該等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在執行職能時所犯而導致該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的一般失當行為／不當行為，箇中的原因為何。</p> <p>金管局解釋 ——</p> <p>(a) 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一個機制，在金融機構一旦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時，有秩序地處置該等金融機構；當局認為，把退扣條文與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的作為或不作為掛鈎，是恰當的做法。事實上，某些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所訂定的退扣條文，是關乎金融機構制訂其內部薪酬政策的一般性規則，與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所訂明的條文相類似；及</p> <p>(b) 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反映了金融穩定理事會在 2009 年頒布的《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其內容主要關乎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結構及相關程序。雖然金融管理局目前無權直接干預退扣薪酬事宜，但在進行監管的過程中，金融管理局會顧及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可機構的薪酬制度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會按監管評估結果制訂監管行動。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10428 - 010456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事務部於2016年1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443/15-16(03)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10457 - 013148	主席 金管局	金管局就題為"《條例草案》概述"的文件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382/15-16(03)號文件]	
003149 - 01452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u>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u></p> <p>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和處置補償審裁處的組成方式及其職能；他又對為該兩個審裁處物色合資格的主席和成員時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p> <p>(a) 首先，根據擬議的處置機制，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權，可指示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採取指定措施，把妨礙有秩序地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重大障礙排除或把其影響減低；</p> <p>(b) 成立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目的是提供上訴途徑，讓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可就處置機制當局的該等指示提出上訴；</p> <p>(c) 其次，根據擬議處置機制下"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安排，倘若經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結果是，被處置實體的處置前股東和債權人在處置中所得到的待遇，遜於該等股東和債權人在有關實體假若進行清盤所得到的待遇，該等股東和債權人均有資格獲付補償。成立處置補償審裁處的目的包括審理針對獨立估值師所作"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估值而提出的上訴。處置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償審裁處可以為股東和債權人提供途徑，讓他們就獲付補償資格和補償金額的決定提出反對。此外，處置補償審裁處亦獲賦權裁定最終估值；</p> <p>(d) 行政長官會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物色及委任合資格的人選出任兩個審裁處的主席，以便適時設立該兩個審裁處。行政長官本人亦會物色及委任合資格的人選出任兩個審裁處的"普通"成員；及</p> <p>(e)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8 及附表 9，兩個審裁處的主席可以由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前任特委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因此，會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選可供選擇以便委任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的"普通"成員須具備相關專長並明瞭處置機制(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而言)，以及具備在估值方面的相關經驗並明瞭處置機制(就處置補償審裁處而言)。</p> <p><u>立法程序</u></p> <p>梁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實施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框架，以在香港設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將於當局制定處置機制賴以運作的相關附屬法例後開始實施；及</p> <p>(b) 政府當局現正擬備附屬法例的擬稿，在敲定該等擬稿之前，會考慮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國際上的最新發展情況。</p> <p>梁議員表示，鑒於有關的附屬法例相當複雜，政府當局應在把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之前，先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21 - 01474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p>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於會上及意見書內發表的意見，提供一份摘要，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p> <p>梁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擬備兩份文件，分別回應各團體代表就政策事宜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於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之前，提交就政策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p>	
014743 - 01530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金管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1月5日的會議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443/15-16(02)號文件]</p> <p><u>罪行及罰則</u></p> <p>梁議員問及在現行規管機制下，對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所施加的制裁。金管局回應時澄清，雖然該等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如違反相關條例的若干規定，將須為所觸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但該等罪行並非具體地與處置機制有關。條例草案將不會提高現有罪行的罰則。</p>	
015306 - 015330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7日